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赢通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4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50
6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招赢通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招赢通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招赢通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招赢通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招赢通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招赢通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招赢通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招赢通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招赢通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6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5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669
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7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8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9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10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1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1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35
13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1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1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16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17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18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1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2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华创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华创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华创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5年6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货币B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含申购费），上述除诺安货币B外的货币基金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华创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华创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货币A与诺安货币B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分级公告。

3、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 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4、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5、投资者在华创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华创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创证券的相关公告。

6、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吉林先生、黄永刚先生、李文军先生、王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樊勇先生、吴冬升先生、逯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吉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吉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逯东	逯东、吴冬升、王川
提名委员会	樊勇	樊勇、吴冬升、张吉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逯东	逯东、樊勇、张吉林
战略委员会	张吉林	张吉林、黄永刚、吴冬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逯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永刚先生、李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牟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吉林先生、黄永刚先生、李文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聂崇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聂崇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

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87991255

传真：028-61770753

邮箱：public@ksw-tech.com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赵燕女士简历

赵燕：女，出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燕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78,204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牟兰女士简历

牟兰：女，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在攀枝花市文轩书店担任主办会计；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攀枝花市亨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建设银行攀枝花市分行营业部担任储蓄所长；1998年1月至2005年3月，在攀枝花市国峻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行政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2月，在攀枝花市大千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在四川华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在四川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四川新闻网网络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牟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148,194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聂崇嘉女士简历

聂崇嘉：女，出生于199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20年9月入职公司证券部，2022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聂崇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695,7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695,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6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6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73,183	99.9645	22,559	0.03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83,777	99.9505	9,451	0.04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86,291	99.9851	9,451	0.014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44,271	99.8804	22,559	0.119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245,962	74.1744	是
13.02	选举黄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245,962	74.1744	是
13.03	选举李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245,962	74.1744	是
13.04	选举王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245,962	74.1744	是

1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樊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245,961	74.1744	是
14.02	选举吴冬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245,961	74.1744	是
14.03	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245,961	74.17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844,271	99.8804	22,559	0.1196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8,857,379	99.9499	9,451	0.0501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57,379	99.9499	9,451	0.0501	0	0.0000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8,844,271	99.8804	22,559	0.1196	0	0.0000
13.01	选举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7,050	12.8111				
13.02	选举黄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7,050	12.8111				
13.03	选举李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7,050	12.8111				
13.04	选举王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7,050	12.8111				
14.01	选举樊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7,049	12.8111				
14.02	选举吴冬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7,049	12.8111				
14.03	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7,049	12.81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2

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吉林、李文军、黄永刚、王川

议案12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吉林、李文军、黄永刚、王川、赵燕、牟兰

3、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旸律师、余松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6082	00608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5年6月9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6月2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N≥90天	0%
C类基金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